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4025 债券简称:富乐定转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其中IPO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亿元)以及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8亿元,含本数)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2号)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4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842,172.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2,565,827.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74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展
1	陶瓷熔射及研发中心项目	12,000.00	12,000.00	进行中
2	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	15,615.74	15,615.74	已终止
3	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5,781.43	5,781.43	进行中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已完成
合计		41,397.17	41,397.17	--

(2)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号),公司获准向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梓旭、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939,83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2,593,771.7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98,175.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2,195,596.6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8月19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24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展
1	半导体功率模块(高性能氮化硅)陶瓷基板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6,693.15	30,963.92	进行中
2	高导热大功率溅射陶瓷基板生产项目	31,833.27	25,067.96	进行中
3	宽禁带半导体复合外延衬底研发项目	22,810.91	12,227.50	进行中
合计		91,337.33	68,259.38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超募资金使用安排,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资金状况以及未来合理盈利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其中IPO募集资金2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亿元)以及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8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闲置资金投资标的为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受托方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审议程序及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闲置资金投资标的为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相关风险将影响理财收益、甚至本金安全。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部分闲置资金适度投资低风险投资产品,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审议程序

2025年0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8亿元,含本数)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4025 债券简称:富乐定转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0月23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金桥开发区南海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金桥开发区南海路18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华、李海东

联系电话:0562-5302388

电子邮箱:ftsa001@ftvas.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30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97

2、投票简称:富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或填入同意的股数,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30,940,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5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6,232,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4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4,708,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人,代表股份7,362,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54,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人,代表股份4,708,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4,381,3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46,609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534,747股)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804,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2%;反对127,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8,8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35%;反对127,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8%;弃权8,8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8%。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804,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2%;反对126,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弃权9,0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35%;反对126,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3%;弃权9,0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804,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2%;反对127,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8,8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35%;反对127,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8%;弃权8,8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8%。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08,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15,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16,8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30,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9%;反对15,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3%;弃权16,8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彭泽宇律师、程哲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9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核查及根据其出具的说明,该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决策,是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做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备案。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5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董事白炜先生、独立董事李斐先生、独立董事吴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楚婷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共计7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30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40.04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3.15元/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71人

5、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30日,向符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传人	副总经理	中国	40.96	13.65%	0.23%
蒋燕萍	财务负责人	中国	14.63	4.88%	0.08%
楚婷	董事	中国	3.79	1.26%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68人)			180.66	60.21%	1.04%
预留部分			60.01	20.00%	0.34%
合计			300.05	100.00%	1.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外籍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期间将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分为A、B两类,公司为A、B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A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2027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六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A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B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5年	39%	28%	39%	28%
2026年	95%	54%	40%	20%
2027年	172%	84%	40%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指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于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6年	95%	54%	40%	20%
2027年	172%	84%	40%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指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于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各批次业绩考核指标与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a=100%
	Am>A≥An	a=80%+(A-An)/(Am-An)
	A<An	a=0
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B)	B≥Bm	b=100%
	Bm>B≥Bn	b=80%+(B-Bn)/(Bm-Bn)
	B<Bn	b=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max(a,b),即取a和b的孰高值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An且B<Bn),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岗位差异制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制定细化考核指标,并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根据激励对象实际完成的绩效情况,决定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有关部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且发表了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30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40.04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71人

(四)授予价格:33.15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传人	副总经理	中国	40.96	13.65%	0.23%
蒋燕萍	财务负责人	中国	14.63	4.88%	0.08%
楚婷	董事	中国	3.79	1.26%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68人)			180.66	60.21%	1.04%
预留部分			60.01	20.00%	0.34%
合计			300.05	100.00%	1.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外籍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一致。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15元/股。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外籍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以33.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共计7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4万股。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5.46元/股(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30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6.4390%、33.8296%、29.4297%、28.6013%(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65%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总量	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40.04	10,002.09	1,194.54	4,416.99	2,903.37	1,279.22	207.97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华宝新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宝新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